#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3.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 4.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 5.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6.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7.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明细详见担保情况概述。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合计人民币32,300万元,明细详见担保情况概述。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人民币59,8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提供的担保

### 一、 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在公司拟与该行签署的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作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贷款用途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且上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均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

#### (一) 担保情况概述:

1、拟为控股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累计为其担保 2000 万元。

- 2、拟为全资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累计为其担保 2000 万元。
- 3、拟为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累计为其担保9900万元。
- 4、拟为全资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累计为其担保 6500 万元。
- 5、拟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累计为其担保5000万元。
- 6、拟为控股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累计为其担保 2900 万元。
- 7、拟为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累计为其担保 4000 万元。

上述 10,000 万元担保中有 6000 万元为子公司偿还原综合授信额度项下贷款后新增贷款的担保,因此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新增的担保金额仅为 4000 万元。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300400001847

住所: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勇军

注册资本: 美元: 409.0 万元

实收资本: 美元: 409.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1,132,992.95 元,负债为 58,833,998.25 元,净资产为 72,298,994.70 元,资产负债率为 44.87%。 2011 年度净利润为 6,030,957.81 元。

2、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500400000983

住所: 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勇军

注册资本: 52,655,215 元

实收资本: 52,655,215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9,196,554.06 元,负债为 32,188,016.77元,净资产为 57,008,537.29元,资产负债率为 36.09%。2011 年度净利润为 3,601,119.48元。

3、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2700400000380

住所: 达拉特旗三晌梁工业区北侧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朱勇军

注册资本: 154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4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85,040,025.58 元,负债为 98,729,451.34 元,净资产为 186,310,574.24 元,资产负债率为 34.64%。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8,210,026.18 元。

4、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681000004190

住所:涿州市甲秀路 33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继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 经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0,218,328.44 元,负债为 119,243,905.13 元,净资产为 60,974,423.31 元,资产负债率为 66.17%。2011 年度净利润为 3,169,960.55 元。

5、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302006309652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号 C座五层 50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继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专业承包;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 专项甲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环境 设备开发;环境工程咨询、技术开发、环境评估。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2,170,808.08元,负债总额为 40,303,016.8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0,000,000.00元),净资产为 31,867,791.20元,资产负债率为 55.84%; 2011年度营业收入为 54,539,136.02元,利润总额为 9,189,868.32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 7,789,741.55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6、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100400002317

住所:太原市学府街11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彦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93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909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污水 处理设施的咨询、科研、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9,156,548.84元,负债总额为 220,449,926.05元,净资产为 98,706,622.79元,资产负债率为 69.07%; 2011 年度净利润为 2,312,273.21元。

7、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注册号: 612300100001555

住所: 汉中市汉台区友爱路 1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正基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设、经营并维护供水工程,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5,705,386.54 元,负债为 37,262,279.13 元,净资产为 88,443,107.41 元,资产负债率为 29.64%。2011 年 度净利润为 11,923,428.83 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核准金额额度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贷款用途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且上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均良好,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作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贷款用途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且上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均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经谨慎研究,认为上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方案。

##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包含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 10,000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800 万元。现行有效的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3,5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